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五七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有線電視〇〇臺播放「〇〇」化粧品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監錄查獲後，移送原處分機關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辦，訴願人聲稱該廣告內容已事先申請核可，惟經查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一五五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不符，且未再重新申請核可，經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五七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已載明：「.....說明：....四附註.....（二）如不服本局之處分，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遞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受理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次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